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是

采购人（甲方）：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碑林区麦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残疾人新媒体应用技术就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5--02-102Z(F)）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2025年残疾人新媒体应用技术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科技助残政策，推动新媒体技术在残疾人群体中的普及与应用，特制定本培训方案。旨在通过系统培训，使残疾人能够熟练掌握AI工具在短视频制作、直播运营、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应用，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实现科技助残的实际效果。通过新媒体创业与就业，提升残疾人的经济收入，增强其社会参与感与自信心，逐步形成残疾人新媒体产业集群。暂定86人，每人培训费用不超过1万元。

2. 培训对象

2.1 持有有效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2 具有西安市内户籍。

2.3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16至59岁，女性16至54岁）。

2.4有强烈培训意愿且具备基本学习能力的各类别残疾人。

3. 培训目标

3.1技能掌握：确保学员能够熟练运用AI工具完成短视频制作、直播运营、数据分析等核心技能。

3.2培训要求

1) 每班培训人数不超过50人，每次仅开设一个班次。

2) 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4. 培训内容

4.1核心课程

AI内容生成：短视频脚本创作、直播话术设计等。

4.2智能剪辑技术

1) 剪映等视频编辑软件的使用。

2) 语音控制软件的操作技巧。

4.3无障碍直播技术

1) 读屏软件的应用。

2) 抖音/快手等平台直播伴侣的使用。

3) 数字人直播技术介绍与实践。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 853,980.00; 培训费用9930元/人; 培训暂定人数 86 人。

2. 本合同按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市碑林区麦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银行账号：170039577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若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